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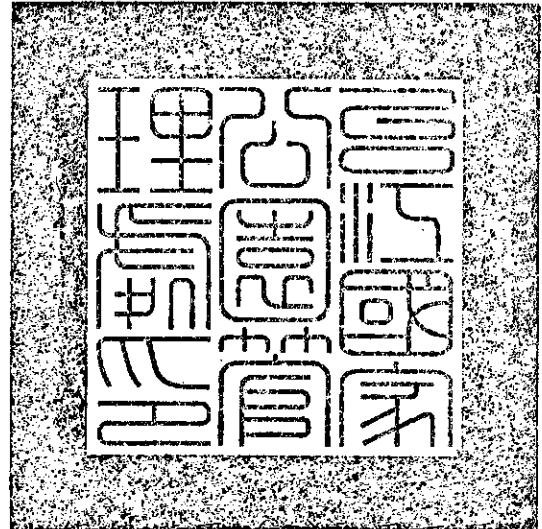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營江保字第1046881235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處今（104）年度「生態保護區（2）--黑面琵鷺保護區」之黑面琵鷺度冬期間為104年9月6日至翌年5月14日止。

依據：國家公園法第19條及台江國家公園計畫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5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生態保護區範圍面積：303公頃。
- 二、黑面琵鷺度冬期間，除公設解說亭、棧道、水防道路及指定許可範圍外，禁止人員、車輛或其他任何動力機械交通工具進入。
- 三、本處得依黑面琵鷺滯留狀況，機動調整保護管制日期。

處長 張維銓